

## 「青年創研庫」公布「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」研究報告

整體受訪者傾向認同個人私隱重要

逾九成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屬個人敏感資料

六成半支持「起底」定為刑事罪行；七成同意公署增刑事調查和檢控權

建議當局引入資料保障認證制度，為「起底」設投訴及調解機制

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成立的「青年創研庫」，今天（16日）公布有關「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」研究報告。結果顯示，在受訪的808名本港居民中，整體傾向認為個人私隱重要，平均分為**6.66**分【表2】。然而，他們對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，例如公共衛生、社會治安、科技發展和公眾知情權的取捨，取態則略顯分歧【表3】。

此外，逾九成（**92.5%**）受訪者認為生物辨識資料（如指紋、面部圖像）屬於敏感個人資料【表4】；另五成七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《私隱條例》）的規管（**56.6%**）【表5】。

上述研究以實地意見調查方式，於今年3月5日至17日期間，訪問808名15至65歲本港居民。結果發現，受訪者傾向滿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，平均分為**5.97**分（0至10分計算，10為非常同意）【表6】；而對公署滿意度低於5分的125名受訪者中，較多不滿其監管不足（**42.4%**）【表7】。

研究結果顯示，六成六（**65.5%**）受訪者支持將「起底」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【表8】，另近六成（**59.9%**）支持賦予私隱專員公署法定權力，可要求社交平台 and 網絡移除起底內容【表9】；七成一（**70.8%**）更同意公署應該有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【表10】。上述研究亦深入訪問本地多位專家學者和業界代表，有受訪專家擔心相關修例賦予執法部門過多權力，過度干涉網絡平台和社交媒體的自主權，使本港的網絡自由度逐步收窄。

另外，五成二（**52.3%**）受訪者支持立法推行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，表示不支持的佔四成二（**41.8%**）【表11】，主因是私隱憂慮（**65.5%**）和擔心損害表達／言論自由（**42.3%**）【表12】。此外，五成四（**53.5%**）不支持「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12個月」【表13】。有受訪專家指出，現時本港《私隱條例》在防止資料外洩的規管相對其他地區落後，惟有減少電訊商需要收集的個人資料，並將資料保存期限縮短。受訪電訊商代表亦建議政府將推行實名制的時限延長至2年以上，並提供寬限期。

研究指出，合共五成二（**51.7%**，418名）受訪者正考慮（**25.5%**），或沒有下載（**26.2%**）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【表14】，主因是私隱憂慮（**80.9%**）【表15】。受訪專家指出，現時《私隱條例》對「個人資料」的定義較歐盟和其他地區狹窄，沒有涵蓋不能被確認但其實可能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，例如位置資料等，亦沒有規管資料保留時限。

青年創研庫民生組召集人陳昌堅引述研究報告指，因應大數據和人面辨識技術為私隱權帶來隱憂，世界各地在制定保障私隱的相關法例上，採取不同程度的措施。現時本港《私隱條例》並無針對生物辨識資料作特別保障，亦不規管用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影像，他建議當局在《私隱條例》中「個人資料」對「可識辨身分」之定義，延伸至位置資料和實時監察片段，並加入「敏感個人資料」類別，規定只在特定情況下才容許處理，以加強私隱保障。

該組副召集人廖美欣則建議當局參考外地經驗，納入問責原則，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為高私隱風險項目進行資料保障影響評估，並由私隱專員公署負責審計及批出認證。為了在保障私隱與推動創科發展中取得平衡，她亦建議研究為初創企業設「科技監管沙盒」的可能性，考慮豁免《私隱條例》的罰則以減低企業營運成本。

該組成員倪智承指出，政府應為「起底」受害人設兩層投訴處理程序，提供一個法庭以外的調解機制。另為網上內容營運者設立「先通知、後移除」制度以保障其權益。他亦引述報告建議優先修訂《私隱條例》，暫緩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度。

青協青年研究中心自2015年起成立「青年創研庫」，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。第三屆(2020-2022年度)創研庫成員由超過80位本地青年專業人士與大專學生組成，平均年齡為27歲。透過以研究實證為基礎的討論、交流，創研庫成員提出政策建議，期望能為社會建言獻策。青年創研庫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包括：「經濟」、「管治」、「教育」，以及「民生」。8位專家、學者應邀擔任創研庫的顧問導師，包括張子欣博士、黃元山先生、陳弘毅教授、陳維安先生、黃錦輝教授、朱子穎先生、葉兆輝教授，以及倪以理先生。

附件：「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」調查結果

傳媒查詢：香港青年協會傳訊幹事何詠筠女士

電話：3755 7044

香港青年協會 [hkfyg.org.hk](http://hkfyg.org.hk) | [m21.hk](http://m21.hk)

香港青年協會（簡稱青協）於1960年成立，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。隨著社會不斷轉變，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，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。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，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，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，為社會貢獻所長。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達600萬。在社會各界支持下，我們全港設有80多個服務單位，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，並提供學習、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。此外，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達45萬；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、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，亦有逾25萬登記義工。在「青協·有您需要」的信念下，我們致力拓展12項核心服務，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，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，包括：青年空間、M21 媒體服務、就業支援、邊青服務、輔導服務、家長服務、領袖培訓、義工服務、教育服務、創意交流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。

facebook page: [www.facebook.com/hkfyg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hkfyg)

網上捐款平台: [giving.hkfyg.org.hk](http://giving.hkfyg.org.hk)

青協 App  
立即下載



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 
青年創研庫  
「民生組」專題研究系列

「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」調查

調查對象：15 至 65 歲香港居民

樣本數目：808 個

調查方法：實地意見調查

調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5 日至 17 日

表 1：受訪者的背景分布

	人數	百分比
<b>性別</b>		
男	386	47.8%
女	422	52.2%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<b>100.0%</b>
<b>年齡組別（歲）</b>		
15-24	126	15.6%
25-34	152	18.8%
35-44	157	19.4%
45-54	183	22.6%
55-65	190	23.5%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<b>100.0%</b>
<b>教育程度</b>		
小學或以下	44	5.4%
初中（中一至中三）	185	22.9%
高中（中四至中七，包括毅進）	361	44.7%
專上非學位／副學士	102	12.6%
大學學位或以上	116	14.4%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<b>100.0%</b>
<b>職位</b>		
經理及行政級人員	32	4.0%
專業人員	30	3.7%
輔助專業人員	50	6.2%
文書支援人員	125	15.5%
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125	15.5%
工藝及有關人員	36	4.5%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57	7.1%
非技術工人	55	6.8%
待業、失業，及其他非在職者	298	36.9%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<b>100.0%</b>

(續) 表 1：受訪者的背景分布

	人數	百分比
<b>行業</b>		
金融及保險業、地產業	55	6.8%
專業及商用服務業	63	7.8%
進出口貿易、批發及零售業以及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	135	16.7%
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	69	8.5%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業	82	10.1%
資訊及通訊業	34	4.2%
建造業	44	5.4%
製造業	25	3.1%
待業、失業，及其他非在職者	301	37.3%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<b>100.0%</b>

表 2：評分：0-10 分，0=完全不重要；5=一般；10=非常重要。

	平均分	標準差 (S.D.)	N
你認為個人私隱重要嗎？	6.66	1.882	808

# 數字不包括回答「唔知／難講」者

表 3：就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的取捨，你同意以下說法嗎？

	同意		不同意		合計
	非常同意	頗同意	頗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	
我認為維護社會治安較個人私隱重要。	<b>473</b> <b>58.5%</b>		<b>335</b> <b>41.5%</b>		<b>808</b> <b>100.0%</b>
	94 11.6%	379 46.9%	268 33.2%	67 8.3%	
我認為保障公共衛生較個人私隱重要。	<b>417</b> <b>51.6%</b>		<b>391</b> <b>48.4%</b>		<b>808</b> <b>100.0%</b>
	49 6.1%	368 45.5%	327 40.5%	64 7.9%	
我認為科技發展帶來的生活便利較個人私隱重要。	<b>365</b> <b>45.2%</b>		<b>443</b> <b>54.8%</b>		<b>808</b> <b>100.0%</b>
	22 2.7%	343 42.5%	371 45.9%	72 8.9%	
我認為公眾知情權較個人私隱重要。	<b>359</b> <b>44.4%</b>		<b>449</b> <b>55.6%</b>		<b>808</b> <b>100.0%</b>
	31 3.8%	328 40.6%	358 44.3%	91 11.3%	

表 4：對你來說，以下哪些屬於敏感個人資料？（可選多項）

N=808

	人次	百分比■
生物辨識資料（如指紋、面部圖像）	747	92.5%
性生活	505	62.5%
健康狀況	447	55.3%
性取向	441	54.6%
政治意見	262	32.4%
團體會籍（如工會）	176	21.8%
宗教信仰	172	21.3%
種族	38	4.7%
其他（如財務狀況、手機號碼）	58	7.2%
不知／難講	--	--

■ 此題為「可選多項」題目，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

表 5：你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《私隱條例》的規管嗎？

	人數	百分比
非常同意	47	5.8%
頗同意	410	50.7%
頗不同意	297	36.8%
非常不同意	54	6.7%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<b>100.0%</b>

表 6：評分：0-10 分，0=完全不滿意；5=一般；10=非常滿意。

	平均分	標準差 (S.D.)	N
整體而言，你對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公署保障市民私 隱的工作感到滿意嗎？	5.97	1.785	808

# 數字不包括回答「唔知／難講」者

表 7：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哪方面的工作感到最不滿意？（表 6 評 0-4 分）

	人數	百分比
監管不足	53	42.4%
執法不力	34	27.2%
投訴處理機制欠缺透明度	20	16.0%
公眾推廣教育不足	9	7.2%
法例過時	9	7.2%
<b>合計</b>	<b>125</b>	<b>100.0%</b>

表 8：你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嗎？

	人數	百分比
非常支持	117	14.5%
頗支持	412	51.0%
頗不支持	224	27.7%
非常不支持	41	5.1%
不知／難講	14	1.7%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<b>100.0%</b>

表 9：你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 and 網絡移除起底內容嗎？

	人數		百分比	
非常支持	118	} <b>484</b>	14.6%	} <b>59.9%</b>
頗支持	366		45.3%	
頗不支持	251	} <b>300</b>	31.1%	} <b>37.2%</b>
非常不支持	49		6.1%	
不知／難講	24		3.0%	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	<b>100.0%</b>	

表 10：你同意私隱專員公署應該有獨立嘅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嗎？

	人數		百分比	
非常同意	104	} <b>572</b>	12.9%	} <b>70.8%</b>
頗同意	468		57.9%	
頗不同意	206	} <b>236</b>	25.5%	} <b>29.2%</b>
非常不同意	30		3.7%	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	<b>100.0%</b>	

表 11：你支持政府為電話儲值卡（太空卡）實名登記制立法嗎？

	人數		百分比	
非常支持	68	} <b>423</b>	8.4%	} <b>52.3%</b>
頗支持	355		43.9%	
頗不支持	254	} <b>338</b>	31.4%	} <b>41.8%</b>
非常不支持	84		10.4%	
不知／難講	47		5.8%	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	<b>100.0%</b>	

表 12：你對電話儲值卡（太空卡）實名登記制立法有什麼顧慮？（最多三項）  
（表 11 表示「不支持」和「不知／難講」）

	人次	百分比■
私隱憂慮	252	65.5%
損害表達／言論自由	163	42.3%
阻礙科研發展	82	21.3%
諮詢期太短	77	20.0%
登記手續麻煩	72	18.7%
增加電話／網絡服務的成本	61	15.8%

■ 此題為「可選多項」題目，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

表 13：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安排，你支持以下規定嗎？

	支持		不支持		不知/ 難講	合計
	非常 支持	頗支持	頗不 支持	非常 不支持		
用戶須向營辦商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和副本進行登記。	<b>445</b> <b>55.1%</b>		<b>351</b> <b>43.4%</b>			<b>808</b> <b>100.0%</b>
	61 7.5%	384 47.5%	300 37.1%	51 6.3%	12 1.5%	
執法部門在特殊情況下，可毋須法庭手令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（姓名、身份證資料）。	<b>367</b> <b>45.4%</b>		<b>426</b> <b>52.7%</b>			<b>808</b> <b>100.0%</b>
	44 5.4%	323 40.0%	357 44.2%	69 8.5%	15 1.9%	
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 12 個月。	<b>363</b> <b>44.9%</b>		<b>432</b> <b>53.5%</b>			<b>808</b> <b>100.0%</b>
	40 5.0%	323 40.0%	349 43.2%	83 10.3%	13 1.6%	

表 14：你有下載政府推出的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嗎？

	人數	百分比
有	390	48.3%
考慮中	206	25.5%
沒有	212	26.2%
<b>合計</b>	<b>808</b>	<b>100.0%</b>

表 15：有什麼因素令你正考慮／沒有安裝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？  
（最多三項）（表 14 表示「考慮中」和「沒有」）

	人次	百分比■
私隱憂慮	338	80.9%
我認為程式對防疫作用不大	244	58.4%
太麻煩	152	36.4%
防疫與我有關	69	16.5%
無需要進出餐廳／場所	64	15.3%
不懂得下載程式	27	6.5%
沒有智能手機	9	2.2%

■ 此題為「可選多項」題目，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

-完-